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116,533,6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364,396 股之 71.77%。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  
泰陽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裕文律師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二) 一〇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三) 私募有價證券案情報告，敬請 洽悉。(詳議事手冊，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由：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第一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由：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第二案 說明：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2、敬請 承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13,248,446)
加：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77,141,349
本期累積虧損	(736,107,097)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0,000,000
期末累積虧損	(696,107,0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第一案 說明：  
1、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 NT\$736,107,097，以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NT\$40,000,000 彌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NT\$696,107,097，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 NT\$696,107,090，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69,610,709 股。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162,364,396 股(含私募普通股 33,417,857 股及私募特別股 85,273,000 股)計算，每仟股減少 428.73136424 股，減資比例為 42.87313642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927,536,870，分為 92,753,687 股，每股面額 NT\$10。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登記之股東持股比例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新股參考價等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4、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包括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第二案 說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第三案 說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第四案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8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於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含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任期三年。  
3、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4、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楊志卿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日東電工 28 年，管理部長 20 年以上。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莊鎮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法官兼庭長。 現任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	---	---

5、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證/證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雄	116,127,947
董事	136	劉致宏	114,861,947
董事	11190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	112,991,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有沢三治	114,559,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飯塚哲朗	112,991,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土井克也	112,991,947
董事	12178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代表人:蔡任葦	112,991,947
獨立董事	L100***427	楊志卿	111,423,947
獨立董事	F102***772	莊鎮	111,423,947
監察人	11189	長春企管(股)公司代表人:李君湘	114,559,947
監察人	S121***321	柯永祥	114,137,947
監察人	E121***944	陳建勇	111,423,947

##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雄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永輝金屬網(股)公司董事長 長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金揚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劉致宏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普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長春開發(股)公司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云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佳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怡科技(股)公司董事 Beam Mode Optronics LLC 董事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成都佳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佳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佳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EAM MODE OPTRONICS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江城茂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云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H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HER CO., LTD.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有沢樹園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取締役 株式會社イーグル取締役 719771(バ) 株式會社取締役 93-0727(バ) 株式會社取締役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會社取締役 有限会社豊和産業取締役 株式會社アスナ取締役 有沢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取締役 株式會社719771(バ) 取締役 株式會社シナノ取締役 株式會社ボラテクノ取締役 DDD GROUP PLC 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三治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取締役社長 93-0727(バ) 株式會社取締役 DDD GROUP PLC 取締役 株式會社719771(バ) 取締役社長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社長 Protec Arisawa America Inc. 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代表人:飯塚哲朗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取締役 93-0727(バ) 株式會社取締役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會社取締役 株式會社アスナ取締役 有沢樹園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代表人:蔡任葦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楊志卿	凌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鎮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0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業績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0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1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 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4,958 仟元較民國 99 年合併營收 756,251 仟元成長 7.76%，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 82,722 仟元較 99 年稅前淨利 43,164 仟元成長 91.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35.43%，流動比率為 266.60%，速動比率為 232.30%。

2. 民國 100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為 1.00 元較民國 99 年每股稅前盈餘 0.53 元，成長 88.68%。

二、本年度(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穩定與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並加強開發最終端產品新客戶。因應外在產業環境的變化，擬訂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深耕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商機。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供貨關係。提高產能利用，並透過自動檢測設備導入提升良率降低耗損，加強無膠雙面產品之銷售，以期提高公司競爭力。

3.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提升製程技術。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開發利基型產品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4. 擴大經營規模：2012 年新增一條無膠雙面板生產線，另經由大陸廠松揚電子的運作，強化對中國市場的佈局，提高中國手機及平板電腦自有品牌市佔率。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1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 2.7 億支，成長 49%，2012 年再成長 26%。 2011 年平板電腦銷售倍數成長。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使用到多片軟板，將帶動相關產品銷售大幅成長，智慧手機自 2010 年開始熱賣，並延續到 2011 年。由於軟板廠商過去數年的資本支出不大，在需求快速成長的情況下，供需大幅好轉，使得軟板廠商 2010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上半年產能利用率皆處在高檔。不過新增產能將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陸續完工，後續擴廠動作，將會影響供需，軟板廠 2011 年營運展望樂觀，認為景景可以延續到 2012 年上半年。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迭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永祥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君湘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萬林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b>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b>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b>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b>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配合實務需要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 <b>即日起算</b>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 <b>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b>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b>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 <b>租地委建</b>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配合法令修正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p>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b>總資產百分之十</b>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b>總資產</b>為準。</p>	<p>第十條 資產繼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資產繼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b>，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b>專業估價者</b>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資產繼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資產繼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b>，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b>專業估價者</b>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b>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累計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b>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p>	<p>配合法令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出席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贅句刪除</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b>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b>。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b>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b>。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酌作文字調整</p>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53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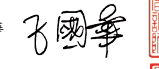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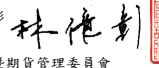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德彰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35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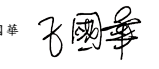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德彰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成本,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長期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成本,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長期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Table with columns: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Table with columns: 民國 99 年年度, 民國 100 年年度. Rows include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99 年年度稅後淨利,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年度稅後淨利,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民國 99 年年度, 民國 100 年年度. Rows include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99 年年度稅後淨利,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年度稅後淨利,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